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110240001

智慧電動車輛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制定部門:機械工程系中華民國109年07月28日制訂

修訂記錄:

109.06.22 系務會議制訂

109.07.02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8 教務會議通過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		頁次
第一條	目的	1
第二條	修讀資格	1
第三條	招收名額	1
第四條	修課規定	1
第五條	課程規劃	1
第六條	證書取得資格	2
第七條	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
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9.6.22 系務會議制訂 109.7.28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因應日益嚴格之環境保護法規,並符合汽車產業電動化、電 子化、智慧化及輕量化之趨勢,需導入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數 位科技等應用於電動車系統。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, 整合機械系、電機系及電子系師資與設備,共同培育智慧電動 車輛人才,訂定「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 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修讀資格

本校在籍學生,均可修習本學分學程,學程申請表如附表一(表 號:A110240101)。

第三條 招收名額

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未限制,但每科課程選課人數受課程 總選修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

一、總修得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,包含外系(非現在就讀科 系)至少需修得6學分。

二、課程包括:

- (一)基礎課程之「程式設計實習」及「微控制器實習」 各1門課程。
- (二)核心課程至少需修得四門課程,並包含外系(非現 在就讀科系)至少3學分。
- (三)相關課程至少需修得一門課程。
- 三、學生修得符合本學程之修課規定學分,方發給本學程學分 證明。

第五條 課程規劃

本學分學程開設課程,如附表二(表號:A110240201)。

第六條 證書取得資格

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,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各乙份,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如附表三(A110240301)及「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」如附表四(A110240401),送交各系(現在就讀的科系)辦公室彙整及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,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審議,陳校長 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明志科技大學「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月:		編號:			
姓名		學號				
系所		年級				
	住址:					
通訊資料	電話(或手機):	電話(或手機):				
	E-Mail:	E-Mail:				
導師		(簽章)				
系主任	(簽章)					
榮譽學程	是否為領取入學招生獎學金者□是 □否					
辨公室	榮譽學程主任		(簽章)			
備註	2.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	目及學分數 「學分學程 請。	讀的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者,可於該學期期末考後, 證書核發申請表」,送現在 分學程證明書。			

表號: A110240101

附表二

智慧電動車輛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表

課程類型	課程領域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開課學期
	程式設計實習	機械系	計算機程式與實習	計算機程式與實習 3/4 程式設計與實習 3/4 程式設計實務 2/3 單晶片原理與應用 3/3 機處理機應用 2/3 車輛電子學與實驗 3/4 電動車輛實務(二) 3/3 電動車輛實務(二) 3/3 電動車輛實務(三) 3/3 電動車轉實務(三) 3/3 電動車轉實務(三) 3/3 電動車轉實務(三) 3/3 電動車轉實務(三) 3/3 電動車轉實務(三) 3/3 電動車轉實務 3/3 車輛一件電整合工程 3/3 電動機機應用實務 3/3 電動機機應用實務 3/3 電動機機應用實務 3/3 電動機整音質 3/4 電力電器機機應用實務 3/3 電力電子實務 3/3 車動中實務 3/3 車動性音質務 3/3 車点提供性質務 3/3	一下
	(至少需修習	電機系	程式設計與實習		一上
甘林细和	1門)	電子系	程式設計實務	2/3	一上
基礎課程	微控制器實習	機械系	單晶片原理與應用	3/3	二下
	(至少需修習	電機系	微處理機與實習	3/4	二上
	1門)	電子系	微處理機應用	2/3	二上
		機械系	車輛工程概論	3/3	一上
		機械系	車輛電子學與實驗	3/4	二下
		機械系	電動車輛實務(一)	3/3	二下
		機械系	電動車輛實務(二)	3/3	三上
	車輛工程	機械系	電動車輛實務(三)	3/3	四上
		機械系	電動車技術	3/3	四上
		機械系	車輛元件設計分析	3/3	四下
核心課程 (至少需修		工程學院	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 實務	3/3	四上
得四門課		電機系	電機機械與實習	3/4	二上
程,包含外		電機系	微處理機應用實務	3/3	三上
系3學分)	電動驅動	電機系	電動機控制實務	3/3	二下
71. 9 1 74 7		電機系	電力電子學	3/3	三上
		電機系	自動控制與實習	3/4	三上
		電機系	電力電子實務	3/3	四下
	網路通訊	電子系	網路概論	3/3	一下
		電子系	JAVA 技術與應用實務	3/3	一下
		電子系	車輛通訊與行控	3/3	四下
		電子系	雲端虛擬化工程實務	3/3	四下
		機械系	車輛技術與整合實驗	1/3	三上
		機械系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/3	三上
		機械系	汽車感測與控制實務	3/3	三上
		機械系	軌道車輛概論	3/3	一下
相關課程		電機系	數位邏輯設計	3/3	一上
		電機系	PCB 佈線實習	1/3	一下
(至少需修得 一門課程)		電機系	人工智慧應用	3/3	四下
		電子系	嵌入式系統	3/3	二上
		電子系	PCB 電路佈線實務	3/3	三上
		電子系	Android 應用程式開發 實務	3/3	디
		電子系	車載嵌入式系統	3/3	四上

備註:學分數異動以開課系所為主,修課時請先行確認。

表號: A110240201

明志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

E	申請日期:年_	月日		編號:	
	申請學程名稱				
	姓名		學號		
	糸所		班級		
	住址				
	電話(手機)				
	E-Mail				
	檢附文件	歴年成績單□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材	檢核表		
	修習學分數				
	審查結果	□ 合格□ 不合格			
	系助理				(簽章)
	導 師				(簽章)
	系主任				(簽章)
	備註:榮譽學程學	生才須給榮譽學程主任簽	 章		
	榮譽學程 主任				(簽章)

表號:A110240301

明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

申請日期:_	年	月日		編號	:			
申請學程名稱								
姓名				學號				
糸所				班級				
開課系所	學年/學期	必/選修	課	程名稱		成績	學分數	抵免
本系學分數				鄉學公 畫	4			
外系學分數				總學分數				
審查結果 (由系、榮譽學程辦		^{呈辦公室審} 議達門檻(□ 不合格		计佐證				
公室經辦人員勾選)		5]不合格						

表號: A110240401